

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綦江区科技创新咨询专 家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綦科局〔2020〕 43号

各街道办事处,各镇人民政府,区级各部门,各企业,各 单位:

为规范科研项目(议题)评审、科技平台认定与绩效 评估、科技奖励评审、科技成果评估、决策咨询、技术创 新顾问等服务,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构建良好的 营商环境。经研究,制定了《重庆市綦江区科技创新咨询 专家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> 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9月17日



重庆市綦江区科技创新咨询专家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,加强科技管理,规范科研 项目(议题)评审、科技平台认定与绩效评估、科技奖励 评审、科技成果评估、决策咨询、技术创新顾问等服务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。根据 财政部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(财科 教〔2017〕128号),经研究,决定成立"綦江区科技创新 咨询专家库",为加强专家库的管理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主要职责

- (一)咨询服务全区科技体制改革重大事项:
- (二)咨询服务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大决策、中 长期规划、重大专项方案;
 - (三)咨询服务推进军民融合发展重大方案:
- (四)咨询服务开放合作、科技人才培育、科技交流 等事项:
- (五)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企业等创新主 体培育:
 - (六)咨询服务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众创空间、



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研发平台和科技服务机构建设:

- (七)咨询服务科技项目的推荐、立项、验收;
- (八)咨询服务科普基地建设、科普活动;
- (九)咨询服务星创天地、农业科技专家大院、农业 科技园区等乡村振兴建设:
 - (十)其他科技创新发展需要开展咨询服务的事项。

第二条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廉洁自律,遵纪守法, 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;
- (二)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目从事 相关领域工作满两年以上,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 同等专业水平:
 - (三)熟悉相关政策法规:
- (四)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,依法履行评审 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;
- (五)身体健康,能够承担咨询服务、评审等工作, 年龄不超过70周岁。
- 第三条 自愿申请入选专家库的人员(以下简称申请 人), 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:
 - (一)个人简历、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诚信承诺书:
 - (二)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



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;

(三)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。

第四条 区科技局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信用 信息进行审核,遴选符合条件的人员, 纳入綦江区科技创新 咨询专家库管理。

第五条 专家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、专业技术职称等 发生变化的,应当及时向区科技局申请变更相关信息。

第六条 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应当将其解聘:

- (一)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;
- (二)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;
- (三)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;
- (四)受到刑事处罚。

第七条 项目专家组

- (一)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,设立项目专家组。专家 组成员由区级专家人员或区外专家人员组成。
- (二)区外专家人员由区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从市科 技局专家库等区外专家人员中临时选取。
- (三)区级专家人员在綦江区科技创新咨询专家库中 采取随机原则抽选。
- (四)专家组人员根据项目(议题)需要选取组成, 专家组人数原则上为奇数,至少为3人。专家组推选1人



担任专家组组长。

- (五)专家对项目(议题)进行集中讨论,形成专家 意见。专家组意见集体确定采用议决制或票决制。采用票 决制度, 须经参会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专家同意, 方可 视为通过。
- (六)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,对自己的评 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,应当在评审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,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。
- 第八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评审活动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之一的,应当申请回避:
- (一)参加评审活动前一年内,与被评审项目(议题)单 位存在劳动关系,或者系该单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, 或者曾担任过被评审项目(议题)单位董事、监事、经理 的:
- (二)与被评审项目(议题)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 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的;
- (三)与被评审项目(议题)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活动 公平、公正进行的。

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评审活动的被评审项目(议 题)单位有利害关系的,应当主动提出回避。被评审项目



(议题)单位发现评审专家与被评审项目(议题)单位有利害关系的,应当要求其回避。

- 第九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、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,区科技局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。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,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。
- 第十条 评审形式。评审包括会议评审、通信评审、网络评审、答辩和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。
-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,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。
-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不得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 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。
-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。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。
- 第十四条 区科技局参照《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》, 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。
-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,其往返的城市 间交通费、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,参照《重庆市綦江 区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的相应标准向区科技局凭据 报销。
 -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



🥮 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场,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,不得发放劳务 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。
-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,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,且不予发放劳务报酬和报销评审差旅费:
- (一)未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 独立评审:
 - (二)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;
 - (三)与被评审项目(议题)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;
- (四)在评审活动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 利益;
 - (五)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公信力的活动。
-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 益.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 -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 -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